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集团”）于2024年8月29日完成发行“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61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标的股票为航天科技集团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债券简称为“24 航天 EB”，债券代码为“137190”。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卫通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即2025年3月3日至2027年8月

29 日止。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为 16.92 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航天科技集团持有公司 3,189,099,928 股 A 股股份，持有的 A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75.49%（未含一致行动人所持有股份）。进入换股期后，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假设本期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以初始换股价用于交换本公司股票（换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53%），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